

证券代码：430208

证券简称：优炫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诉讼一：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2月8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善达法律调解中心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5）京0108民特1478号），对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继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自身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优炫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春林

与挂牌公司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梁继良

与挂牌公司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8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向其提供2400万元借款额度，被告二、被告三提供连带保证。原告已依约发放贷款，但被告一未按约定还款，截至2024年10月8日，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均已逾期。经催收未果，构成违约，故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4,000,000元，利息191,900元，复利及罚息255,953.29元（暂计至2024年10月8日），以及自2024年10月9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复利及罚息；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第（1）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各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200,000元及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诉讼理由：

原告已履行合同约定的放款义务，被告一未按期还款已构成违约，被告二、被告三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经北京市海淀区善达法律调解中心调解，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协议主要包括：

- 1、债务金额确认为本金 2399.9 万元、利息 329.46 万元、复利 0.57 万元；
- 2、分期还款安排：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 192 万元，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还 408 万元，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剩余 1799.9 万元及应付利息；
- 3、相关费用（保全费、律师费、调解费）由被告方承担；
- 4、原告有权就被告提供的动产担保优先受偿。

诉讼二：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交的《民事上诉状》。杭州银行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京 0108 民初 11006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内容，已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法定代表人：王伟（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继良（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自身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梁继良

与挂牌公司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鑫同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炜

与挂牌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钟琴

与挂牌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1月至2月期间，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三份《银行承兑合同》，累计金额4000万元。合同到期后，公司未能足额支付票款，杭州银行已垫付全部票款。杭州银行依据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担保方承担还款及担保责任。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改判确认杭州银行对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鑫同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处的应收账款5000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北京鑫同盛公司直接向杭州银行履行。

2、**上诉理由：**

(1) 一审法院认定应收账款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上诉人认为，《补充协议书》仅为关联方之间的单方约定，不能对抗已合法设立并登记的应收账款质权，且被上诉人北京优炫公司在《补充协议书》签署后仍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鑫同盛公司享有5000万元应收账款；

(2) 一审法院认定鑫同盛公司已还款500万元缺乏事实依据。该笔支付证据效力不足，且支付后北京优炫公司公开报告仍记载应收账款金额远高于法院认定数额；

(3) 一审判决适用法律存在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一条规定，即使应收账款债务人未向质权人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只要质权人能够证明办理出质登记时应收账款真实存在，即应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如适用）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需向原告支付垫付票据本金 39,245,859.76 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罚息 3,393,775.35 元及后续罚息（按年利率 18% 计算）；
- 2、公司需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
- 3、原告有权对公司名下两处不动产在 922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4、原告有权对公司享有的对被告 2 的应收账款 1,500 万元优先受偿；
- 5、被告 3、被告 4 分别在 4,4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驳回原告对被告 5 的诉讼请求及其他诉讼请求。

(二) 二审情况（如适用）

202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诉状，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初期阶段，各方正在按照法院要求准备诉讼材料。公司将依法参与后续诉讼程序，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最终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起诉状》、《调解协议书》（（2025）海善调字 1208-02 号）、《民事裁定书》（（2025）京 0108 民特 1478 号）；
2. 《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08 民初 11006 号）、《民事上诉状》。

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